

东莞市健美健身协会

东健协[2020] 21号

关于《室内健身器材服务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东莞市健美健身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室内健身器材服务规范》、《低碳饮食减脂服务规范》、《低碳饮食减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、《游泳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》及《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已经通过立项审查讨论，同意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联系人：林万红；手机：13532591876。

邮箱：bzh2000@126.com。

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花园新城长兴街17号。

